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 知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方式送达,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共 3 人,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 3 人,符 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 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 会计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,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现有会计政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